

## 明沂法訊

2017年5月

本期執筆律師：林伯川律師

主編：梁景閔法務

明沂法訊每月中出刊

### 目錄

壹、【時事法評】休息日加班僅有加班費計算之明文，恐成漏洞 .....	2
貳、【臺灣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4
一、行政函釋 .....	4
(一)賦稅類： .....	4
核釋已納貨物稅且未經使用之進口車輛運銷國外者，車輛輸出人應檢附何種證明文件申請退還貨物稅之疑義。 .....	4
(二)法務類： .....	4
土地法第12條規定私有土地喪失及回復，乃係法律規定所生，故於法律規定要件事實發生時，應不待登記，即生所有權歸屬變動物權效力。 .....	4
(三)法務類： .....	5
抵銷須當事人雙方互有對立債權，並備具抵銷適狀，始得為之。 .....	5
(四)勞動類： .....	6
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息日出勤工作時，為免勞資爭議，雙方宜規(約)定勞工當日因個人因素未能提供勞務時處理方式。 .....	6
二、最新修法 .....	6
(一)總統令修正「刑事訴訟法」 .....	6
(二)總統令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	9
(三)總統令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 .....	10
(四)總統令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	12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18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辦理減刑、假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的規定》 .....	18

## 壹、【時事法評】

### 休息日加班僅有加班費計算之明文，恐成漏洞

文/林伯川律師

一例一休新制，其中關於勞工於休息日之加班費，於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項增訂給付標準，即：前 2 小時每小時另加給平日每小時工資 1 又 1/3；第 3 小時起，每小時另加給 1 又 2/3。又於休息日加班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超過 4 小時未滿 8 小時則以 8 小時計，而超過 8 小時在 12 小時以內，則以 12 小時計。依此計算，若勞工於休息日加班 8 小時，原有薪資加上加班費，收入是平常日上班的 1.58 倍。

勞動部聲稱，此立法意旨是希望「以價制量」，降低雇主於休息日要求勞工加班之誘因，以落實勞工週休二日。然實際上是否確能達到此效果？

日前即有民間企業被踢爆，強制要求員工加班須補休，而不給予加班費，甚至要求勞工簽訂「自願補休假切結書」。為何有此現象？其原因即在於勞基法關於休息日加班，僅有前述法定給予加班費之明文，而未有補休之明文。由於加班費依法不僅需加成給予，甚至有最低計算時數，對雇主而言，誠屬壓力；而若採補休方式，則可以 1 比 1 計算。按此，雇主當然選擇給予補休較為划算。

針對此立法漏洞，實有必要修法增訂於休息日加班換補休之計算方式（例如：可比照與計算加班費相同之方式）。在此修法前，勞動部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03 日先作成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0937 號解釋，其要旨為：「雇主經徵得勞工同

意於休息日出勤工作後，如欲選擇補休，尚為法所不禁，惟勞雇雙方應妥為約定，雇主如片面規定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工作後僅能選擇補休，即不符勞動基準法規定，至勞雇雙方如就休息日出勤工資之請求權有所爭議，應由雇主負舉證責任。」乃明確禁止雇主強制要求勞工補休，雇主僅能在與勞工達成合意之情形下，以補休取代加班費。

筆者認為，勞動部作此解釋或許立意良善，但就實然面而言，雇主依其權力關係，取得勞工簽立同意補休之書面，應非難事，上開解釋，恐不具實質意義。正本清源之計，還是將於休息日加班換補休之計算方式予以明文，較能有效保障勞工權益。

## 貳、【臺灣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一、行政函釋

#### (一)賦稅類：

核釋已納貨物稅且未經使用之進口車輛運銷國外者，車輛輸出人應檢附何種證明文件申請退還貨物稅之疑義。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56905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5 月 0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3 卷 82 期 21617 頁

相關法條：貨物稅條例 第 4 條 (106.01.18)

要 旨：進口車輛已納貨物稅且未經使用，嗣後運銷國外者，得檢具進口與貨物稅完稅證明書正本、出口報單證明用聯，申請退還貨物稅；若車輛輸出人無法取得完稅證明書，得持載明貨價含貨物稅之買賣合約書正本、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出口報單出口證明用聯等，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退還貨物稅。

#### (二)法務類：

土地法第 12 條規定私有土地喪失及回復，乃係法律規定所生，故於法律規定要件事實發生時，應不待登記，即生所有權歸屬變動物權效力。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 字第 1060350538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

相關法條：民法 第 759 條 (104.06.10)

土地法 第 12 條 (100.06.15)

要 旨：土地法第 12 條規定私有土地喪失及回復，乃係法律規定所生，故於法律規定要件事實發生時，應不待登記，即生所有權歸屬變動物權效力，土地登記簿上記載，僅為公示方法，並非生效要件。

### (三)法務類：

**抵銷須當事人雙方互有對立債權，並備具抵銷適狀，始得為之。**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 字第 1060350493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4 月 14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相關法條：民法 第 334 條 (104.06.10)

信託法 第 1 條 (98.12.30)

要 旨：抵銷須當事人雙方互有對立債權，並備具抵銷適狀，始得為之，所謂「抵銷適狀」，乃指二人互為對立之債權適合為抵銷之狀態而言；又抵銷方法，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性質為形成權一種，為抵銷時

既不須相對人協助，亦無經法院裁判必要。

#### (四)勞動類：

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息日出勤工作時，為免勞資爭議，雙方宜規（約）定勞工當日因個人因素未能提供勞務時處理方式。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60130987號

發文日期：民國106年05月03日

資料來源：勞動部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第24、32、36條（105.12.21）

要 旨：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息日出勤工作，為免勞資間發生爭議，宜於團體協約、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中規（約）定勞工當日因個人因素未能提供勞務時處理方式（包括告知程序、是否需請假等），以供勞資雙方有所遵循。

## 二、最新修法

### (一)總統令修正「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2341號令修正公布

第 93、101 條條文；增訂第 31-1、33-1 條條文；除第 31-1 條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第 31-1 條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

前項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前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 第 33-1 條

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前項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

### 第 93 條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

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

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

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

## 第 101 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



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但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檢察官應到場敘明理由，並指明限制或禁止之範圍。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但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

被告、辯護人得於第一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

## (二)總統令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2351 號令增訂公布第 7-10 條條文。

### 第 7-10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九

十三條、第一百零一條，自公布日施行；第三十一條之一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法院已受理之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 (三)總統令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13、19 條條文；並增訂第 58-2 條條文。

#### 第 12-1 條

本法規定之下列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百分之十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 一、免稅額。
- 二、課稅級距金額。
- 三、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 四、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

、喪葬費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應依據前項規定，計算次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自前一年十一月起至該年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 第 13 條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五千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 二、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課徵五百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 三、超過一億元者，課徵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 第 19 條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二、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者，課徵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二千五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三、超過五千萬元者，課徵六百二十五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

#### 第 58-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稅率課徵之遺產稅及贈與稅，屬稅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 (四)總統令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0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1 條

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

- 一、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 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 三、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前項合法建築物重建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之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其基地未完成重建者，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不得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權、等級、評估基準、評估方式、評估報告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管理、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 條

主管機關得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評估結果有異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提出之鑑定申請；其鑑定結果為最終鑑定。鑑定小組之組成、執行、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

前項重建計畫之申請，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第 6 條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獎勵後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三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一五倍之原建築容積，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規定基準容積及增加建築容積總和上限之限制。

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依第三條第二項合併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其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

## 第 8 條

本條例施行後五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

- 一、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但未依建築期限完成重建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情形者，依法課徵之。
- 二、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 三、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前款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十年為限。

依本條例適用租稅減免者，不得同時併用其他法律規定之同稅目租稅減免。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規定。

第一項規定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合法建築物重建，就重建計畫涉及之相關法令、融資管道及工程技術事項提供協助。

重建計畫範圍內有居住事實且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住宅法規定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等協助。



## 第 10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就重建計畫給予補助，並就下列情形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輔導協助，評估其必要資金之取得有困難者。
- 二、以自然人為起造人，無營利事業機構協助取得必要資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後應優先推動重建之地區。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需之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

## 第 11 條

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機構及其人員違反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為不實之簽證或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辦理減刑、假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的規定》

已於2016年9月1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693次會議通過，現予公佈，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為確保依法公正辦理減刑、假釋案件，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獄法》和其他法律規定，結合司法實踐，制定本規定。

#### 第1條

減刑、假釋是激勵罪犯改造的刑罰制度，減刑、假釋的適用應當貫徹寬嚴相濟刑事政策，最大限度地發揮刑罰的功能，實現刑罰的目的。

#### 第2條

對於罪犯符合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可以減刑」條件的案件，在辦理時應當綜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質和具體情節、社會危害程度、原判刑罰及生效裁判中財產性判項的履行情況、交付執行後的一貫表現等因素。

#### 第3條

「確有悔改表現」是指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 (一) 認罪悔罪；
- (二) 遵守法律法規及監規，接受教育改造；
- (三) 積極參加思想、文化、職業技術教育；
- (四) 積極參加勞動，努力完成勞動任務。

對職務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詐騙犯罪、組織（領導、參加、包庇、縱容）黑社會性質組織犯罪等罪犯，不積極退贓、協助追繳贓款贓物、賠償損失，或者服刑期間利用個人影響力和社會關係等不正當手段意圖獲得減刑、假釋的，不認定其「確有悔改表現」。

罪犯在刑罰執行期間的申訴權利應當依法保護，對其正當申訴不能不加分析地認為是不認罪悔罪。

#### 第4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認定為有「立功表現」：

- (一) 阻止他人實施犯罪活動的；
- (二) 檢舉、揭發監獄內外犯罪活動，或者提供重要的破案線索，經查證屬實的；
- (三) 協助司法機關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的；
- (四) 在生產、科研中進行技術革新，成績突出的；
- (五) 在抗禦自然災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表現積極的；

(六) 對國家和社會有其他較大貢獻的。

第(四)項、第(六)項中的技術革新或者其他較大貢獻應當由罪犯在刑罰執行期間獨立或者為主完成，並經省級主管部門確認。

#### 第5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有「重大立功表現」：

- (一) 阻止他人實施重大犯罪活動的；
- (二) 檢舉監獄內外重大犯罪活動，經查證屬實的；
- (三) 協助司法機關抓捕其他重大犯罪嫌疑人的；
- (四) 有發明創造或者重大技術革新的；
- (五) 在日常生產、生活中捨己救人的；
- (六) 在抗禦自然災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現的；
- (七) 對國家和社會有其他重大貢獻的。

第(四)項中的發明創造或者重大技術革新應當是罪犯在刑罰執行期間獨立或者為主完成並經國家主管部門確認的發明專利，且不包括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第(七)項中的其他重大貢獻應當由罪犯在刑罰執行期間獨立或者為主完成，並經國家主管部門確認。

## 第 6 條

被判處有期徒刑的罪犯減刑起始時間為：不滿五年有期徒刑的，應當執行一年以上方可減刑；五年以上不滿十年有期徒刑的，應當執行一年六個月以上方可減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應當執行二年以上方可減刑。有期徒刑減刑的起始時間自判決執行之日起計算。

確有悔改表現或者有立功表現的，一次減刑不超過九個月有期徒刑；確有悔改表現並有立功表現的，一次減刑不超過一年有期徒刑；有重大立功表現的，一次減刑不超過一年六個月有期徒刑；確有悔改表現並有重大立功表現的，一次減刑不超過二年有期徒刑。

被判處不滿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兩次減刑間隔時間不得少於一年；被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兩次減刑間隔時間不得少於一年六個月。減刑間隔時間不得低於上次減刑減去的刑期。

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現的，可以不受上述減刑起始時間和間隔時間的限制。

## 第 7 條

對符合減刑條件的職務犯罪罪犯，破壞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詐騙犯罪罪犯，組織、領導、參加、包庇、縱容黑社會性質組織犯罪罪犯，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罪犯，恐怖活動犯罪罪犯，毒品犯罪集團的首要分子及毒品再犯，累犯，確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財產性判項的罪犯，被判處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的，執行二年以上方可減刑，減刑幅度應當比照本規定第六條從嚴掌握，一次減刑不超過一年有期徒刑，兩次減刑之間應當間隔一年以上。

對被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前款罪犯，以及因故意殺人、強姦、搶劫、綁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險物質或者有組織的暴力性犯罪被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數罪並罰且其中兩罪以上被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執行二年以上方可減刑，減刑幅度應當比照本規定第六條從嚴掌握，一次減刑不超過一年有期徒刑，兩次減刑之間應當間隔一年六個月以上。

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現的，可以不受上述減刑起始時間和間隔時間的限制。

## 第 8 條

被判處無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罰執行期間，符合減刑條件的，執行二年以上，可以減刑。減刑幅度為：確有悔改表現或者有立功表現的，可以減為二十二年有期徒刑；確有悔改表現並有立功表現的，可以減為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有重大立功表現的，可以減為二十年以上二十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確有悔改表現並有重大立功表現的，可以減為十九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無期徒刑罪犯減為有期徒刑後再減刑時，減刑幅度依照本規定第六條的規定執行。兩次減刑間隔時間不得少於二年。

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現的，可以不受上述減刑起始時間和間隔時間的限制。

## 第 9 條

對被判處無期徒刑的職務犯罪罪犯，破壞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詐騙犯罪罪犯，組織、領導、參加、包庇、縱容黑社會性質組織犯罪罪犯，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罪犯，恐怖活動犯罪罪犯，毒品犯罪集團的首要分子及毒品再犯，累犯以及因故意殺人、強姦、搶劫、綁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險物質或者有組織的暴力性犯罪的罪犯，確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財產性判項的罪犯，數罪並罰被判處無期徒刑的罪犯，符合減刑條件的，執行三年以上方可減刑，減刑幅度應當比照本規定第八條從嚴掌握，減刑後的刑期最低不得少於二十年有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後再減刑時，減刑幅度比照本規定第六條從嚴掌握，一次不超過一年有期徒刑，兩次減刑之間應當間隔二年以上。

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現的，可以不受上述減刑起始時間和間隔時間的限制。

## 第 10 條

被判處死刑緩期執行的罪犯減為無期徒刑後，符合減刑條件的，執行三年以上方可減刑。減刑幅度為：確有悔改表現或者有立功表現的，可以減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確有悔改表現並有立功表現的，可以減為二十四年以上二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有重大立功表現的，可以減為二十三年以上二十四年以下有期徒刑；確有悔改表現並有重大立功表現的，可以減為二十二年以上二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判處死刑緩期執行的罪犯減為有期徒刑後再減刑時，比照本規定第八條的規定

辦理。

## 第 11 條

對被判處死刑緩期執行的職務犯罪罪犯，破壞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詐騙犯罪罪犯，組織、領導、參加、包庇、縱容黑社會性質組織犯罪罪犯，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罪犯，恐怖活動犯罪罪犯，毒品犯罪集團的首要分子及毒品再犯，累犯以及因故意殺人、強姦、搶劫、綁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險物質或者有組織的暴力性犯罪的罪犯，確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財產性判項的罪犯，數罪並罰被判處死刑緩期執行的罪犯，減為無期徒刑後，符合減刑條件的，執行三年以上方可減刑，一般減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有立功表現或者重大立功表現的，可以比照本規定第十條減為二十三年以上二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後再減刑時，減刑幅度比照本規定第六條從嚴掌握，一次不超過一年有期徒刑，兩次減刑之間應當間隔二年以上。

## 第 12 條

被判處死刑緩期執行的罪犯經過一次或者幾次減刑後，其實際執行的刑期不得少於十五年，死刑緩期執行期間不包括在內。

死刑緩期執行罪犯在緩期執行期間不服從監管、抗拒改造，尚未構成犯罪的，在減為無期徒刑後再減刑時應當適當從嚴。



### 第 13 條

被限制減刑的死刑緩期執行罪犯，減為無期徒刑後，符合減刑條件的，執行五年以上方可減刑。減刑間隔時間和減刑幅度依照本規定第九條的規定執行。

### 第 14 條

被限制減刑的死刑緩期執行罪犯，減為有期徒刑後再減刑時，一次減刑不超過六個月有期徒刑，兩次減刑間隔時間不得少於二年。有重大立功表現的，間隔時間可以適當縮短，但一次減刑不超過一年有期徒刑。

### 第 15 條

對被判處終身監禁的罪犯，在死刑緩期執行期滿依法減為無期徒刑的裁定中，應當明確終身監禁，不得再減刑或者假釋。

### 第 16 條

被判處管制、拘役的罪犯，以及判決生效後剩餘刑期不滿二年有期徒刑的罪犯，符合減刑條件的，可以酌情減刑，減刑起始時間可以適當縮短，但實際執行的刑期不得少於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

## 第 17 條

被判處有期徒刑罪犯減刑時，對附加剝奪政治權利的期限可以酌減。酌減後剝奪政治權利的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被判處死刑緩期執行、無期徒刑的罪犯減為有期徒刑時，應當將附加剝奪政治權利的期限減為七年以上十年以下，經過一次或者幾次減刑後，最終剝奪政治權利的期限不得少於三年。

## 第 18 條

被判處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的罪犯，一般不適用減刑。

前款規定的罪犯在緩刑考驗期內有重大立功表現的，可以參照刑法第七十八條的規定予以減刑，同時應當依法縮減其緩刑考驗期。縮減後，拘役的緩刑考驗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有期徒刑的緩刑考驗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 第 19 條

對在報請減刑前的服刑期間不滿十八週歲，且所犯罪行不屬於刑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情形的罪犯，認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規及監規，積極參加學習、勞動，應當視為確有悔改表現。

對上述罪犯減刑時，減刑幅度可以適當放寬，或者減刑起始時間、間隔時間可以適當縮短，但放寬的幅度和縮短的時間不得超過本規定中相應幅度、時間的三分

之一。

## 第 20 條

老年罪犯、患嚴重疾病罪犯或者身體殘疾罪犯減刑時，應當主要考察其認罪悔罪的實際表現。

對基本喪失勞動能力，生活難以自理的上述罪犯減刑時，減刑幅度可以適當放寬，或者減刑起始時間、間隔時間可以適當縮短，但放寬的幅度和縮短的時間不得超過本規定中相應幅度、時間的三分之一。

## 第 21 條

被判處有期徒刑、無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罰執行期間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處有期徒刑的，自新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三年內不予減刑；新罪被判處無期徒刑的，自新罪判決確定之日起四年內不予減刑。

罪犯在死刑緩期執行期間又故意犯罪，未被執行死刑的，死刑緩期執行的期間重新計算，減為無期徒刑後，五年內不予減刑。

被判處死刑緩期執行罪犯減刑後，在刑罰執行期間又故意犯罪的，依照第一款規定處理。

## 第 22 條

辦理假釋案件，認定「沒有再犯罪的危險」，除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的情形外，還應當根據犯罪的具體情節、原判刑罰情況，在刑罰執行中的一貫表現，罪犯的年齡、身體狀況、性格特徵，假釋後生活來源以及監管條件等因素綜合考慮。

## 第 23 條

被判處有期徒刑的罪犯假釋時，執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的時間，應當從判決執行之日起計算，判決執行以前先行羈押的，羈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被判處無期徒刑的罪犯假釋時，刑法中關於實際執行刑期不得少於十三年的時間，應當從判決生效之日起計算。判決生效以前先行羈押的時間不予折抵。

被判處死刑緩期執行的罪犯減為無期徒刑或者有期徒刑後，實際執行十五年以上，方可假釋，該實際執行時間應當從死刑緩期執行期滿之日起計算。死刑緩期執行期間不包括在內，判決確定以前先行羈押的時間不予折抵。

## 第 24 條

刑法第八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的「特殊情況」，是指有國家政治、國防、外交等方面特殊需要的情況。

## 第 25 條

對累犯以及因故意殺人、強姦、搶劫、綁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險物質或者有組織的暴力性犯罪被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的罪犯，不得假釋。

因前款情形和犯罪被判處死刑緩期執行的罪犯，被減為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後，也不得假釋。

## 第 26 條

對下列罪犯適用假釋時可以依法從寬掌握：

- (一) 過失犯罪的罪犯、中止犯罪的罪犯、被脅迫參加犯罪的罪犯；
- (二) 因防衛過當或者緊急避險過當而被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罰的罪犯；
- (三) 犯罪時未滿十八週歲的罪犯；
- (四) 基本喪失勞動能力、生活難以自理，假釋後生活確有著落的老年罪犯、患嚴重疾病罪犯或者身體殘疾罪犯；
- (五) 服刑期間改造表現特別突出的罪犯；
- (六) 具有其他可以從寬假釋情形的罪犯。

罪犯既符合法定減刑條件，又符合法定假釋條件的，可以優先適用假釋。

## 第 27 條

對於生效裁判中有財產性判項，罪犯確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的，

不予假釋。

#### 第 28 條

罪犯減刑後又假釋的，間隔時間不得少於一年；對一次減去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後，決定假釋的，間隔時間不得少於一年六個月。

罪犯減刑後余刑不足二年，決定假釋的，可以適當縮短間隔時間。

#### 第 29 條

罪犯在假釋考驗期內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有關部門關於假釋的監督管理規定的，作出假釋裁定的人民法院，應當在收到報請機關或者檢察機關撤銷假釋建議書後及時審查，作出是否撤銷假釋的裁定，並送達報請機關，同時抄送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和原刑罰執行機關。

罪犯在逃的，撤銷假釋裁定書可以作為對罪犯進行追捕的依據。

#### 第 30 條

依照刑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被撤銷假釋的罪犯，一般不得再假釋。但依照該條第二款被撤銷假釋的罪犯，如果罪犯對漏罪曾作如實供述但原判未予認定，或者漏罪系其自首，符合假釋條件的，可以再假釋。

被撤銷假釋的罪犯，收監後符合減刑條件的，可以減刑，但減刑起始時間自收監

之日起計算。

### 第 31 條

年滿八十週歲、身患疾病或者生活難以自理、沒有再犯罪危險的罪犯，既符合減刑條件，又符合假釋條件的，優先適用假釋；不符合假釋條件的，參照本規定第二十條有關的規定從寬處理。

### 第 32 條

人民法院按照審判監督程序重新審理的案件，裁定維持原判決、裁定的，原減刑、假釋裁定繼續有效。

再審裁判改變原判決、裁定的，原減刑、假釋裁定自動失效，執行機關應當及時報請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是否減刑、假釋的裁定。重新作出減刑裁定時，不受本規定有關減刑起始時間、間隔時間和減刑幅度的限制。重新裁定時應綜合考慮各方面因素，減刑幅度不得超過原裁定減去的刑期總和。

再審改判為死刑緩期執行或者無期徒刑的，在新判決減為有期徒刑之時，原判決已經實際執行的刑期一併扣減。

再審裁判宣告無罪的，原減刑、假釋裁定自動失效。

### 第 33 條

罪犯被裁定減刑後，刑罰執行期間因故意犯罪而數罪並罰時，經減刑裁定減去的刑期不計入已經執行的刑期。原判死刑緩期執行減為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的裁定繼續有效。

### 第 34 條

罪犯被裁定減刑後，刑罰執行期間因發現漏罪而數罪並罰的，原減刑裁定自動失效。如漏罪系罪犯主動交代的，對其原減去的刑期，由執行機關報請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減刑裁定，予以確認；如漏罪系有關機關發現或者他人檢舉揭發的，由執行機關報請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在原減刑裁定減去的刑期總和之內，酌情重新裁定。

### 第 35 條

被判處死刑緩期執行的罪犯，在死刑緩期執行期內被發現漏罪，依據刑法第七十條規定數罪並罰，決定執行死刑緩期執行的，死刑緩期執行期間自新判決確定之日起計算，已經執行的死刑緩期執行期間計入新判決的死刑緩期執行期間內，但漏罪被判處死刑緩期執行的除外。



### 第 36 條

被判處死刑緩期執行的罪犯，在死刑緩期執行期滿後被發現漏罪，依據刑法第七十條規定數罪並罰，決定執行死刑緩期執行的，交付執行時對罪犯實際執行無期徒刑，死緩考驗期不再執行，但漏罪被判處死刑緩期執行的除外。

在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時，前罪死刑緩期執行減為無期徒刑之日起至新判決生效之日止已經實際執行的刑期，應當計算在減刑裁定決定執行的刑期以內。

原減刑裁定減去的刑期依照本規定第三十四條處理。

### 第 37 條

被判處無期徒刑的罪犯在減為有期徒刑後因發現漏罪，依據刑法第七十條規定數罪並罰，決定執行無期徒刑的，前罪無期徒刑生效之日起至新判決生效之日止已經實際執行的刑期，應當在新判決的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時，在減刑裁定決定執行的刑期內扣減。

無期徒刑罪犯減為有期徒刑後因發現漏罪判處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罰，數罪並罰決定執行無期徒刑的，在新判決生效後執行一年以上，符合減刑條件的，可以減為有期徒刑，減刑幅度依照本規定第八條、第九條的規定執行。

原減刑裁定減去的刑期依照本規定第三十四條處理。

### 第 38 條

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決、裁定發生法律效力後，在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的規定將罪犯交付執行刑罰時，如果生效裁判中有財產性判項，人民法院應當將反映財產性判項執行、履行情況的有關材料一併隨案移送刑罰執行機關。罪犯在服刑期間本人履行或者其親屬代為履行生效裁判中財產性判項的，應當及時向刑罰執行機關報告。刑罰執行機關報請減刑時應隨案移送以上材料。

人民法院辦理減刑、假釋案件時，可以向原一審人民法院核實罪犯履行財產性判項的情況。原一審人民法院應當出具相關證明。

刑罰執行期間，負責辦理減刑、假釋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協助原一審人民法院執行生效裁判中的財產性判項。

### 第 39 條

本規定所稱「老年罪犯」，是指報請減刑、假釋時年滿六十五週歲的罪犯。

本規定所稱「患嚴重疾病罪犯」，是指因患有重病，久治不癒，而不能正常生活、學習、勞動的罪犯。

本規定所稱「身體殘疾罪犯」，是指因身體有肢體或者器官殘缺、功能不全或者喪失功能，而基本喪失生活、學習、勞動能力的罪犯，但是罪犯犯罪後自傷致殘的除外。

對刑罰執行機關提供的證明罪犯患有嚴重疾病或者有身體殘疾的證明文件，人民法院應當審查，必要時可以委託有關單位重新診斷、鑑定。

#### 第 40 條

本規定所稱「判決執行之日」，是指罪犯實際送交刑罰執行機關之日。

本規定所稱「減刑間隔時間」，是指前一次減刑裁定送達之日起至本次減刑報請之日止的期間。

#### 第 41 條

本規定所稱「財產性判項」是指判決罪犯承擔的附帶民事賠償義務判項，以及追繳、責令退賠、罰金、沒收財產等判項。

#### 第 42 條

本規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發佈的司法解釋與本規定不一致的，以本規定為準。